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3號

抗 告 人 金聯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

相 對 人 溫增隆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56年臺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7月13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因兩造於105年7月13日簽定路地交易協議而簽發，有附帶條件，然相對人並未履行條件，且屢次惡意阻擾交易，其已無請求權之依據，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無據。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

0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審裁定所示之系爭
03 本票，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4 經提示未獲付款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為
05 抗告人所不爭執，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
06 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
07 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為裁
08 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且原審就系爭本票
09 是否具備形式要件，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10 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即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
11 在，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
12 所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路地交易協議、相對人惡意阻擾
13 交易等情，無論是否屬實，均為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
14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
15 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18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22 法官 王佳惠
23 法官 陳麗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27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謝國聖